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38	伟邦科技	2024年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科路8号伟邦科技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37,822.9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37,822.9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对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依照《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发放的薪酬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潘伟欣、萧海光、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依照《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监事发放的薪酬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以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3:30 至 14: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科路 8 号伟邦科技大厦 11 楼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树林 0757-8101801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